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63號

聲 請 人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聖鈞

代 理 人 鄭安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一一年度司催字九二五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本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一年度司催字第九二五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963號		
發票人	發票日期 到期日	受款人	面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.03.10 未載	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	玖萬元	FR0000000
付款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。				